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  
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328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3287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0.75 万元

4.采购需求：

| 简要技术需求：购买配套软件，HIS 小型机，需安全可靠保证医院正常工作开展。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HIS 数据库小型机 | 台  | 4  |
| 2                                                    | 存储交换机      | 台  | 3  |
| 3                                                    | HIS 配套底座软件 | 套  | 81 |
| 4                                                    | 高可用软件      | 套  | 2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16、  
zhucheng@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石馨，010-58516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3   | 联合体    |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HIS 数据库小型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5.1.2 | 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7.2 |            |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ath>M \leq 100</math></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math>100000 \leq M</math></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br/>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7 | $100000 \leq M$ | 0.01% | 0.01% | 0.01% |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leq M$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r/>（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br/>（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r/>（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br/>（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

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 6   |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6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7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8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异常情形                      |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

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项目业绩     | 根据所投核心产品（同类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投标人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需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及盖章页的电子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  |
| 2  | 技术指标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2.1.2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 22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共计 22 项。本项最低得 0 分。<br>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1.采购标的”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22 |
| 3  |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2.1.2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 6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2 分。共计 30 项。本项最低得 0 分。<br>注：所有未标注“★”“#”的条款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1.采购标的”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6  |
| 4  | 项目团队     | （1）网络工程师 1 人：具有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认证证书；<br>（2）网络安全工程师 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br>团队成员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得一项分数，不可重复计分。<br>注：评审依据为相关人员证书电子件。                                            | 4  |
| 5  | 安装调试解决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br>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br>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7  |
| 6  |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br>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br>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7  |

|    |          |                                                                                                                                                              |    |
|----|----------|--------------------------------------------------------------------------------------------------------------------------------------------------------------|----|
| 7  |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br>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br>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7  |
| 8  | 应急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br>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br>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7  |
| 9  |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br>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2 分；<br>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  |
| 10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30 |
| 11 | 政策性得分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
|    |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1  | HIS 数据库小型机 | 台  | 4  | 否          |
| 2  | 存储交换机      | 台  | 3  | 否          |
| 3  | HIS 配套底座软件 | 套  | 81 | 否          |
| 4  | 高可用软件      | 套  | 2  | 否          |

注：本采购需求中共分为“★”、“#”及未标记的指标要求。

1.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具体要求如下：

①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产品照片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本采购需求中“#”项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具体要求如下：

①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产品照片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本采购需求中“未标记”指标为一般项指标，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

①招标文件中对“未标记”指标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招标文件中对“未标记”指标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涉及打分，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为准进行认定。

4.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台仪器设备的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 售后服务

3.1 投标人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3.2 投标人自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 HIS 配套底座软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就所提供的高可用软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硬件设备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60 个月原厂免费质保。

3.3 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缺陷，投标人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补丁或升级。

3.4 使用期间出现异常，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3.4.1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4.2 非紧急事件投标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3.5 如因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采购人损失的，视严重程度，投标人要予以赔偿或削减免费维保期外的运维经费。

3.6 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7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8 投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采购人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9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

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3.10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1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医院信息系统（HIS）升级网络基础设备采购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1.1 建设目标

现计划对原有HIS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构建全新的IT基础架构，作为医院信息化应用的运行平台，为医院迎接未来的挑战奠定基础。HIS系统大版本升级的同时对HIS底层硬件平台和底座软件进行配套的更新替代，从而确保底层资源可以承载新版本HIS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使用，保证性能稳定、扩展灵活、快速部署，保障院内诊疗业务的有序开展。

##### 2.1.2 技术要求

###### （1）HIS 数据库小型机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外型  |     | 高度≥2U 机架式。 |

|    |       |   |                                                              |
|----|-------|---|--------------------------------------------------------------|
| 2  | CPU   |   | 配置≥2 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32 核，主频≥2.5GHz，缓存≥64MB，支持超线程。             |
| 3  | 内存    |   | 配置≥128GB DDR5 内存。                                            |
| 4  | 硬盘    |   | 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
| 5  | 阵列控制器 |   | 配置≥1 个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4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
| 6  | 网卡    |   | 配置≥2 块双口 10Gb 网卡，满配 10Gb 光模块。                                |
| 7  |       |   | 配置≥1 块四口千兆网卡。                                                |
| 8  | HBA 卡 |   | 配置≥2 块单口 32Gb FC HBA 卡。                                      |
| 9  | 接口    | # | 支持≥5 个 USB3.0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1 个内置 USB3.0。                        |
| 10 | 电源    |   | 配置≥2 个冗余电源。                                                  |
| 11 | 联合管理  | # | BMC 管理软件支持 10 台以内服务器的统一管理。                                   |
| 12 | 简化配置  | # | 支持通过 BMC 页面设置 BIOS 选项。                                       |
| 13 | 安全面板  | # | 配置安全面板，可通过安全面板上的灯效展示服务器的待机、启动阶段，以及整机负载、硬件故障和预故障等运行状态。        |
| 14 | 嵌入式管理 |   |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
| 15 | 兼容性要求 |   | 兼容 InterSystems IRIS 数据库。                                    |
| 16 | 保修服务  | # | 五年免费原厂保修。（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2）存储交换机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端口数量 |     | 最大可扩展端口≥56。                                                |
| 2  | 端口速率 |     | 支持 FC 64Gb/s、32Gb/s 速率。                                    |
| 3  | 互联扩展 |     | 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联和 Fabric 扩展。                                      |
| 4  | 高级功能 |     | 配置 ISL Trunking、Extended Fabric、Fabric Vision 软件功能、集成路由许可。 |
| 5  | 配置   |     | 配置并激活 24 个 FC 端口，配置≥24 个 32Gb 光模块。                         |
| 6  | 保修服务 | #   | 五年免费原厂保修。（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3）HIS 配套底座软件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基础功能 |     | 投标人承诺其产品通过根据《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 V4.0》要求的国家安全可靠测评。<br><b>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 |
| 2  | 安全框架 | #   | 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保障系统安全性，提供进程防杀死、内核模块防卸载、文件防篡改、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应用联网控制、入侵检测工具。       |
| 3  | 访问控制 | #   | 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两种或以上强制访                                                   |

|    |               |   |                                                                                                                                                                                |
|----|---------------|---|--------------------------------------------------------------------------------------------------------------------------------------------------------------------------------|
|    |               |   | 问控制模块联合加载，如 SELINUX、APPARMOR 等。                                                                                                                                                |
| 4  | 备份与恢复         | # | 支持利用系统原生工具生成系统状态快照，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利用系统本分恢复系统状态。                                                                                                                                 |
| 5  | AI 智能体辅助      | # | 系统使用复杂，现存的问答工具需联网使用，隐私性难以保证，因此系统应提供的 AI 智能体，支持自然语言问答、系统技术问题解答、辅助脚本编程、智能系统调优功能等。                                                                                                |
| 6  | 私有数据隔离保护      | # | 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具备私有数据隔离保护功能，可实现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提供一箱一密的管理能力。支持同时新建多个保护箱。                                                                                                |
| 7  | 入侵检测与 AI 智能阻断 | # | 需具备入侵检测工具，能够实时分析系统关键日志，每天定期扫描进程及端口，识别到安全风险（包括：隐藏进程、端口扫描、暴力破解、反向 shell 操作），支持恶意 IP 的 AI 智能阻断。                                                                                   |
| 8  | 智能运维助手        | # | 产品应提供自研智能运维工具，具有系统体检（CVE 漏洞扫描、BUG 缺陷检查、服务状态检查、调试模式检查、合理配置检查、常规配置检查）、日志收集（全量日志收集、选择日志收集、系统监控日志收集）和系统监控（进程监控、文件监控、内存监控、网络监控）等功能，简化院内维护人员系统运维复杂度。                                 |
| 9  | 场景调优工具        | # | 产品应提供自研场景智能调优工具，通过执行一条命令，收集服务器的全量性能数据，包含 CPU、内存、网络、IO、系统配置详细数据，通过 AI 迭代运算得出最佳配置参数组合提升性能，并形成可视化数据报告。                                                                            |
| 10 | 系统三员账号配置      | # | 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安全功能，即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资源的配置、控制和管理；审计管理员：负责审计记录的分析和管理；安全管理员：负责系统安全策略的配置。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不可进行用户管理、软件安装等系统配置；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不可进行 SELinux 等安全配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不可进行审计规则配置、审计日志查看。 |
| 11 | 保修服务          | # | 一年免费原厂保修。（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4）高可用软件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处理器兼容性  |     | 兼容 Intel、AMD、海光、兆芯处理器。                                                                          |
| 2  | 操作系统兼容  |     | 适配 linux 操作系统<br>银河麒麟 V4/V10<br>统信 UOS V20                                                      |
| 3  | 存储兼容性   |     | SCSI/ISCSI/FC/SAS 等。                                                                            |
| 4  | 数据库系统支持 |     | 支持 InterSystems IRIS、瀚高、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MySQL、PostgreSQL、Oracle、MSSQL、Sybase、DB2、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 |

|    |            |   |                                                                                    |
|----|------------|---|------------------------------------------------------------------------------------|
| 5  | 故障自动切换     |   | 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支持双向自动切换，确保业务快速恢复。                                                       |
| 6  | 系统资源监控     | # | 深度和持续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智能分析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保障系统资源环境的健康稳定（监控资源，包含CPU，内存，存储，网络关键资源）。                 |
| 7  | 资源动态扩展     |   | 支持动态增减、动态起停、动态切换、动态监控用户应用。                                                         |
| 8  | 网络通信IP探测   |   | 支持网络通信IP探测功能，可动态探测网络通信稳定性，并根据事先设置好的阈值进行切换。                                         |
| 9  | 存储多路径      |   | 支持 Multipath，MPIO 等存储多路径软件。                                                        |
| 10 | 双机双柜配置     |   | 支持 LAN-free 模式的双机双柜配置模式。                                                           |
| 11 | 数据安全       |   | 提供共享盘备机锁功能，备机共享磁盘无法手工挂载，防止备机人为损坏数据。                                                |
| 12 | 集群仲裁机制     | # | 支持主机节点仲裁、共享存储仲裁、IP 仲裁，且支持同时配置主机节点仲裁、共享存储仲裁、IP 仲裁协同工作。                              |
| 13 | Fence 隔离机制 | # | 支持 Fence 强制隔离故障生产主机节点，支持 IPMI 协议方式的外部 Fence 隔离，同时支持内核驱动级监测处理的内部 Fence 隔离，保障备机接管业务。 |
| 14 | Linux 服务配置 | # | 支持自动识别 Linux 系统服务，在集群管理界面勾选 Linux 服务配置资源，无需手工编写脚本。                                 |
| 15 | 界面隐藏网卡     | # | 集群管理界面，可隐藏未使用网线及状态显示。                                                              |
| 16 | 监控配置       |   | 支持集群管理界面，输入监控的进程关键字和数量，无需编写监控脚本。                                                   |
| 17 | 应用不停机升级    |   | 支持在线升级，在不影响应用资源运行的情况下，在线升级集群软件。                                                    |
| 18 | 可扩展性       |   | 支持平滑升级容灾备份方案，支持新增第三台主机为备份节点，平滑升级到容灾备份方案；支持新增两台主机为灾备集群节点，平滑升级到集群至集群应用级容灾方案。         |
| 19 | 保修服务       | # | 三年免费原厂保修。（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人承诺选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在全部免费培训，投标人编写并提供教材。

2.2.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投标人应提出具体培训方案，投标人不限制采购人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2.2.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2.2.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

以进行调整，采购人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投标人，以方便投标人安排。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安装调试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解决方案，确保所投仪器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2.5.2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仪器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2.5.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2.5.4 应急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服务组织方案，方案包括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内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2.5.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3. 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交付文档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 3.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所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与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安装、调试、配件等内容）。（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2 提供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本院现场环境与实际使用、落地性强的全套安装调试专项方案，全面涵盖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到货就位、现场布设、硬件安装、通电调试、网络接入、参数配置、功能校验、设备联调等全流程工作。

4.3 提供内容完整实操性强的安全与应急保障专项方案，全面包含现场安全、用电安全、设备施工防护等管控措施；同时针对关键环节，制定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快速排查机制，人员责任分工明确、处置流程清晰、风险防控全面，方案针对性强、落地可行性强。

需针对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联调、上线试运行等项目全流程关键环节，全场景的分级应急处置流程、分钟级快速排查机制，做到人员责任分工明确、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风险预判全面、防控措施到位，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项目平稳实施。

4.4 履约验收阶段将针对所有产品技术要求逐一验收。

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我单位提供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所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与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安装、调试、配件等内容）。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XXXXXX

XXXXXX 项目

### 软件及硬件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XXXXXX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br>法定代表人： XX<br>地址： XX<br>联系人： XX<br>电话： XX<br>传真： XX                                                                                                |
| 2  | 乙方： XX<br>法定代表人： XX<br>地址： XX<br>联系人： XX<br>电话： XX<br>传真： XX                                                                                                             |
| 3  | 合同总价（含税）为： <u>¥XX.XX</u> 元（大写： 人民币 <u>XX</u> 元<br><u>整</u> ）<br>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 4  | 项目工期：<br>项目总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br>止，共计 <u>3</u> 个月。<br>其中：<br>项目建设期为 <u>2.5</u>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初验。<br>试运行期： 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u>0.5</u> 个月，进行项目终验。<br>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免费质量保证期：<br><u>HIS 配套底座软件</u> 保修期为 <u>1</u> 年， <u>高可用软件</u> 保修期为 <u>3</u> 年， <u>HIS</u><br><u>数据库小型机、存储交换机</u> 保修期为 <u>5</u>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br>开始计算。                       |

##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软硬件产品，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里程碑”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任务，也可以是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7.“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指日历天数。

8.“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9.“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

10.“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1.“项目”指 XXXXXX 项目。

12.“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13.“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4.“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5.“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免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 XXXXXX 项目 项目的软件及硬件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函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接受的形式提交。

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 年，保证金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接口模块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60% 的合同款，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3.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工程工期及项目管理

###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XX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 2. 硬件交货

2.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2.4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5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3. 项目管理

#### 3.1 项目组织和人员

3.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3.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XX 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3.1.4 如因乙方人员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4.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4.1 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5.项目环境提供

5.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5.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 6.进度报告

6.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6.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

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7.第三方监理：甲方已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据甲方的授权，该监理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他物

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甲方现场派驻不少于 XX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如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8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9 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

####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3.2 合法软件。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要求的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3.3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安全。

1.3.4 乙方交付后，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数据库。

1.3.5 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或产品。

1.3.6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接受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整改意见并免费完善软件。

#### 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1.5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生效法律文书、和解协议,禁止甲方使用、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裁判文书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2.2 如本合同中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以及其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软件的情况,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声明,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3.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设计文件评审(如有)、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软件及硬件设备到货并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初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2.3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XX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经过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达到终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4.3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XX 保修期为 XX 年，XX 保修期为 XX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 **第十一条 交付**

1.交付要求:完成 HIS 系统底层平台搭建,并配合 HIS 厂商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视为合同违约。

#### **2.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安装包、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质保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 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3.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 XX 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XX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硬件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XX 个月原厂免费质保。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缺陷，乙方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补丁或升级。

4. 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下 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5. 如因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

偿或削减免费维保期外的运维经费。

6.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9.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10.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使用权。

2.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6.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七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 通知地址

甲方：XX

乙方：XX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以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

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发生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的情况；

3.3.3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他权利或权利。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2.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 XX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 3.信息安全

(1) 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必须部署在院内机房，未经甲方授权应用系统不得和互联网通信，以保障数据保存均要在院内网环境下进行。

(2)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机制，防止监护数据、个人隐私等数据的泄露。

(3) 具备可靠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如支持强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强制修改默认密码等），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身份标识具备唯一性，登录密码有复杂度要求并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4) 软件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用户可使用的功能，能够重命名默认账户和默认口令。

(5) 涉及提供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应按照医院要求完成 IPv6 改造。

(6)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所需要承载环境为最新版本，确保没有安全漏洞，若后期检测出安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有新漏洞后，乙方需配合医院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附件二、软件清单（需包含：软件名称、软件功能）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br>联系人： XX<br>邮编： XX<br>地址： XX<br>电话： XX<br>传真： XX<br>纳税人识别号： XX<br>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XX<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br>联系人： XX<br>邮编： XX<br>地址： XX<br>电话： XX<br>传真： XX<br>开户银行： XX<br>账号： XX<br>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附件二、应用软件清单（需包含：软件名称、软件功能）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密协议**



#### 4.测试、开发与演示环境的数据使用规范：

(1)乙方在进行系统测试、开发、调试、培训、演示等任何非生产性活动时，不得使用甲方生产环境中的真实患者个人信息，以及真实的诊疗、财务、票据等真实业务数据。

(2)乙方不得将测试或开发环境与甲方任何生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票据、收费、HIS、医保等正式系统)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对接、连接或数据交互；任何跨环境的数据流转，均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并完成脱敏、匿名化处理，脱敏、匿名化方式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匿名化管理等的相关要求。

(3)乙方应确保测试、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实现严格的物理或逻辑隔离，保证测试活动不会触发、影响或污染生产系统的任何真实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开票、真实扣费、向真实患者发送通知等)。

(4)乙方在搭建、变更或接入任何测试、开发环境前，应就数据来源、环境隔离措施、与生产系统的连接关系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乙方在非甲方单位项目进行推广、介绍、演示或其他用途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从甲方系统经拍摄、截屏、导出等任何形式得到的图片或视频资料，也不得擅自通过远程等方式直接连接甲方系统用于演示。

5.可能构成甲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所管理的网络与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患者基本信息及隐私信息等。

6.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于约定服务范围内形成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甲方所有。

7.对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8.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及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中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本协议保密范围。

9.乙方因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

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因服务需要持有的任何含有甲方数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U 盘、手机、云存储、电子邮件、打印件），在服务终止时或甲方随时要求时，应立即全部返还甲方。对于无法返还的载体（如已同步到个人云盘、手机相册），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或提供可验证的证明，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删除。

**10.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等），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应确保其接触和处理甲方数据的行为具有合法依据。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即使已获得数据主体或其他任何人的同意。数据处理的期限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准；服务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数据处理行为。

**11.转委托限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数据处理事务转委托、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本协议约定履约人员以外的人员）处理。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委托的，乙方应确保受转委托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并就受转委托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人员与权限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有接触、处理甲方数据的履约人员均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承诺，并遵循“最小必要”“知所必需”原则，仅在完成约定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访问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触甲方数据的人员名单及其权限范围，并在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收回相应权限。

**13.检查与审计：**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的情况（包括数据处理活动、环境隔离措施、访问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或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材料。

## **二、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服务终止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核心信息（如招投标核心策略、未公开的医疗数据算法等），保密期限为无限期，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 **三、安全事件处置**

**1.乙方发现或怀疑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被非法访问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入侵、人员违规导出、设备丢失、病毒攻击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甲方指定的安全联系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初步事件调查报告。

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调查、遏制与恢复，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通知和报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数据主体的费用、行政罚款、法律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等）。

####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附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或履行协议过程中具有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补充文件、通知、声明、信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六、权利不放弃及转让限制**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某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甲方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前述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视影响范围与时间大小，向甲方支付可完全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赔偿数据主体的金额、调查评估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舆情公关费用等。乙方的受托服务方与其履约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支付的合同款项等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本身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九、协议生效与签署**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受托服务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履约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 受托服务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履约人员（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291H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1.2 项目/场所地点：

1.3 作业/经营内容：

1.4 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HIS 数据库小型机 |     |       |             |         |        |       |    |       |       | 台  | 4  |       |
| 2     | 存储交换机      |     |       |             |         |        |       |    |       |       | 台  | 3  |       |
| 3     | HIS 配套底座软件 |     |       |             |         |        |       |    |       |       | 套  | 81 |       |
| 4     | 高可用软件      |     |       |             |         |        |       |    |       |       | 套  | 2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r>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br>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br>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br>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现所在机构<br>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br>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br>(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br>已完<br>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3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